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峰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趙峰先生，50歲，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擔任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具有多年電力行業生產、管理和市場營銷經驗，曾經擔任葛洲壩水力發電廠電氣工程師、人力資源處(組織部)幹事，三峽水力發電廠綜合管理部主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經理，市場營銷部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主任。趙先生擁有大型水電上市公司、國資央企高管的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趙先生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和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釐定花紅。

董事會並無其它有關趙先生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